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0月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36个月的授信额度19,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归还他行贷款及关联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等流动资金用途。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记星数码”）拟以其持有的沪房地青字（2012）第011218号的房产及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好记星数码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借款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